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菁珊
電話：(02)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3150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
議，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請貴部110
年度舉辦之考試避免於當日舉行，以免影響考生投票權
益，並請協調轉知各級學校於排定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
曆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均請避開投票日期，以利各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所工作人員
遴派等各項選務籌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
會選務處

